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9〕80号

关于印发《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评选办法》和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和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工作，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对《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评选办法》和《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评选办法》和《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评选办法》
2.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



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学习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通信工程设计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规范先进通信设计企业的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是经国务院确认设立的通信设计行业的国家级奖。

第三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倡导和提升通信设计行业管理水平，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的通信设计企业。

第四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获奖单位的各项管理指标应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达到同期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第五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的评选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甲、乙级通信设计行业资质证书的通信设计企业，可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全面贯彻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企业管理合法合理，诚信守诺，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二) 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三) 在上两个年度内，企业获得行业最高或国家优秀设计成果奖；

(四) 企业无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无较大问题的用户投诉，所有设计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 100%；

(五) 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行业先进水平；

(六) 践行绿色设计理念，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期行业先进水平。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参与评选先进通信设计企业，根据评选条件申报，统一报送建设分会。

第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参与评选先进通信设计企业按照评选条件填写“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申报表”一式 1 份。

(二) 申报材料附件一式 1 份，装订成一册，具体内容包括：

1. 单位资质证书、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近 2 年行业最高或国家优秀设计成果奖获奖证明，以及获奖项目简介；
3. 近 2 年能反映企业创新水平、节能环保水平的重点工程简介；
4. 建设单位对企业的评价材料。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评审机构包括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评审委员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若干，主要职责是审定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候选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最终审定“先进通信设计企业”。

第十一条 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建设分会组织专家对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二）综合评审。召开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评审会议，建设分会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审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评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选，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企业方可当选。

（三）审定。建设分会将综合评审结果报中国通信企业

协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公示。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获奖企业在建设分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如有不同意见，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建设分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公告。公示结束后，社会各界无异议的企业，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文公告表彰。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四条 获得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的企业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予以表彰，授予奖牌和奖状。两年表彰一次。

第十五条 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给予奖励。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如实提供企业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八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未经建设分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组织活动，违者视情节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获得先进通信设计企业奖的企业若发

现问题，由建设分会组织专家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先进单位通信设计企业奖称号。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全国先进单位通信设计企业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先进通信设计企业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 _____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通信地址					邮 编		
网 址					传 真		
人员概况	教授级高 工人数		高工 人数		工程师 人数		职 工 数
资质等级			设计证书号				
企业性质		隶属关系					
法人代表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电 话	
主要领导							
联系人	姓 名	部门与职务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简介 (可另附纸):							

机构设置：

近两年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

企业近两年的经济指标和业务指标

2017 年度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万元)			
1.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		3. 资产合计	
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 年完成企业增加值	
2017 年度企业主要业务指标:			
1. 签订合同数合计 (个)		2. 签订合同额合计 (万元)	
(1) 中国电信		(1) 中国电信	
(2) 中国移动		(2) 中国移动	
(3) 中国联通		(3) 中国联通	
(4) 中国铁塔		(4) 中国铁塔	
(5) 政企客户		(5) 政企客户	

2018 年度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万元)			
1. 全年营业收入合计		3. 资产合计	
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 年完成企业增加值	
2018 年度企业主要业务指标:			
1. 签订合同数合计 (个)		2. 签订合同额合计 (万元)	
(1) 中国电信		(1) 中国电信	
(2) 中国移动		(2) 中国移动	
(3) 中国联通		(3) 中国联通	
(4) 中国铁塔		(4) 中国铁塔	
(5) 政企客户		(5) 政企客户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状况指标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一	企业营业收入合计		
1	境内收入		
2	境外收入		
二	利润总额		
三	应交所得税		
四	资产合计		
1	流动资产		
2	固定资产		
五	负债合计		
六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重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标准规范、科研开发项目等）：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选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习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我国通信设计行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通信设计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激励通信设计工作者争创一流设计，提高通信设计行业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是经国务院确认设立的通信设计行业的国家级奖。

第三条 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委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与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的个人，必须是申报企业的正式员工；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管理工作5年以上。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在承担工程设计项目和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严

格遵守国家和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三) 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或工程管理经验，有出色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处理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 具有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能出色完成各种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任务；

(五) 重合同、守信誉，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设计中的应用；在创收、节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 善于学习、政治思想觉悟较高，在提高政治、业务素质等方面进步较快，成绩较大。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参与评选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根据评选条件申报，统一报送建设分会。

第七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参与评选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按照评选条件填写“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申报表”一式1份。

(二) 申报材料附件一式1份，装订成一册；

1. 现任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
2. 近2年行业最高或国家优秀设计成果奖获奖证明；
3. 所在单位给予个人的评价材料。

(三) 申报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合同制员工）总人数的1%，并且须对申报上来的人员进

行排序。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评审机构包括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若干，主要职责是审定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候选人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最终审定“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

第九条 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初审。建设分会组织专家对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二) 综合评审。召开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评审会议，建设分会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审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评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选，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人员方可当选。

(三) 审定。建设分会将综合评审结果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审定。

第十条 公示。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获奖人员在建设分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如有不同意见，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建设分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公告。公示结束后，社会各界无异议的人员，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文公告表彰。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奖的人员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予以表彰，授予荣誉证书。两年表彰一次。

第十三条 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应当如实反映候选人员基本情况，出具虚假材料的，该人员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六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未经建设分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组织活动，违者视情节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 _____ (加盖公章)

申报者姓名 :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本人联系电话		学历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近两年个人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类别、获奖等级、获奖时间）：						
近两年个人主要业绩（包括完成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科研开发项目等）：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选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